

以党史学习教育加速美丽新村建设

互帮互助“三色”产业扮靓龙羊湖畔

波光粼粼，山清水秀。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境内，有这样一个地方，这里沿途绿意盎然，远处平静的龙羊峡库如一面巨大的镜子，将蓝天白云还有湖边的绿色收纳其中，景色美不胜收，这里便是美丽的龙羊新村。

龙羊新村是龙羊峡库区移民搬迁村，230户居民在这里生活，借着这里的青山绿水，走出了一条别样的致富之路。

马文智是龙羊新村原党支部书记，多年的生活与经历，他看到了龙羊新村一步步的发展变化。“以前生活挺难的，住得不好，水电也不方便，收入也很低。如今走在村子里，马路两侧皆是淡黄色的小楼房，一扇扇落地窗正对着龙羊峡湖区，被人们亲切地称为‘湖景房’。院子里各种果树硕果累累，各色花卉争奇斗艳。”

谈及龙羊新村的发展壮大，马文智打开了话匣子。“渔业发展起来了，但如何让村户增加额外收入，乡里为此动足了脑筋。”马文智说，当时为了加快致富增收的步伐，龙羊新村领导班子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产业模式，由党员先行试种果树、开办农家院，并后赴甘肃等地学习，选购引进适合当地气候条件的梨树、杏树、

花椒等特色经济作物树苗和技术培训，待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后，向其他群众推广并传授经验。这一新的做法不仅发挥了党员的积极性，还带动了村民致富增收，村民们对这一做法赞不绝口。

龙羊新村守着龙羊湖景区、龙羊大峡谷等得天独厚的优势资源，村里又将目光盯向了乡村旅游。

“村里请来了老师，为村民们培训烹饪等技能，还申请了经费添置了办农家乐的简单设施和工具。”马文智说，这次依旧是党员发挥带头作用。

学习会技能，积累了经验后，党员们又为村户们提供帮助，在党员们的积极帮助下，其他村民们纷纷在自家院子办起了农家乐。

如今，世代生活在深山峡谷里的村民依托黄河沿岸的片片沃土发展出一条特色“三色”产业（“蓝色”渔业捕捞、“绿色”乡村旅游、“青色”特色果林），踏入了一条乡村振兴之路。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日趋成熟。

（记者 徐顺凯）



整修管网！西宁这些道路封闭施工

本报讯(记者 王瑞欣)城西区兴海路与中华巷居住的居民，最近出行遇上了难题。原本宽敞的道路因施工被围挡，预留的两条人行道只能行人和摩托车勉强通过，居住在这里的市民张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希望有关部门能拓宽预留道路，供垃圾清运车、消防车以及救护车等应急车辆通行。

日前，记者来到兴海路与中华巷看到，从黄河路与兴海路交叉口起至兴海路小学附近，该路段已经被施工人员进行围挡，一台挖掘机也已经进入到施工现场准备作业。而在中华巷内，被围起的路面已经进入到了紧张的施工状态，挖开的路面上几名工人正在紧张施工。记者注意到，在中华巷内预留出的通行道路只有马路两边的人行道，除了行人在来回穿行，不少外卖车辆也从这里通过，确实有些拥挤。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整修市政管网是为我们老百姓谋福利的好事，但是预留出的道路实在有些狭窄，像救护车、消防车等这些应急车辆根本无法通

行，还是希望有关部门能预留出宽一点的道路，供这些应急车辆通行。”

今年以来，我市不断加大民生工程投入，城区内多个道路都在进行不同时间的封闭施工。在城西区北斗宫街与人民街记者看到，这里的道路也同样被围挡起来，挖掘机已经将路面全部翻开，每条道路上的施工人员都在紧锣密鼓地抓紧作业。由于施工面积大，不少路段预留出的通行道确实只够行人通行，其他车辆只能绕路行驶。

针对此问题，记者与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取得了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兴海路与中华巷正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以及相关市政管网维修工程。预计工期为5月30至11月30日，期间会对东寺巷、财校巷北段以及兴海路中段、兴海路东段、中华一巷、财校巷南段、兴海路东段等地进行全幅封闭施工，途经车辆需从七一一路、胜利路、五四大街、西关大街等路段绕行。对于市民提出的预留出较宽车道的意见，工作人员表示，

由于此次施工需要整修地下全部老化的管网，所以施工面积较大，需要整修全部的路面，只能进行全部围挡。但后期会根据整修好的道路，逐步恢复通车，保障市民正常通行。

省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6月24日上午，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7年至2020年全省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并发布三起典型案例。2017年至2020年全省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882件，毒品案件判决生效809件924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198人，重刑率21.4%。

典型案例一：马某某贩卖毒品案

基本事实：2003年6月、2004年4月，被告人马某某与马某1（已另案判刑）多次预谋贩卖毒品。后马某1、尼某某（另案判刑）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商定，由尼某某寻找毒品货源，马某1负责贩卖。2004年6月至12月期间，尼某某伙同马某2、马某3（均已另案判刑）先后三次购得海洛因21000克，并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毒品交易。2005年1月至4月8日间，尼某某与马某1再次预谋贩毒，并从李某处购得海洛因约18000克，多次倒手将毒品贩卖。2005年4月8日3时许，马某4从马某1处接上毒品后，驾车再次给马某某运送毒品，途经青海省湟源县日月山收费站时被抓获，公安人员当场查获海洛因8741克。侦查机关根据供述，在格尔木市将马某1抓获，当场从马某1家中查获海洛因2008.4克、毒资290000元；根据供述，将尼某某、马某2、马某3抓获。马某某被批捕在逃，于2018年8月31日被依法逮捕。

本案经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宣判后，被告人马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裁判结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以被告人马某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典型案例二：王某钰运输毒品案

基本事实：2017年12月3日22时30分，王某钰从西宁市乘坐火车前往云南省昆明市，7日偷渡境外缅甸。12月2日许在缅甸一家宾馆内将42颗疑似毒品物

吞人体内进行人体藏毒后返回云南省瑞丽市，后在芒市欲乘飞机至陕西省咸阳机场时，被当场抓获。通过体外排毒，共排出黄色塑料薄膜包裹的圆柱体状的疑似毒品海洛因42颗，经称量约302.6克。经鉴定，均检出海洛因成分，所有检材混合后海洛因含量为65.53%。

本案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王某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千元。

裁判结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王某钰犯运输毒品罪，王某钰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典型案例三：闵某虎、李某堂非法持有毒品案

基本事实：2018年5月13日23时，李某堂乘坐航班从云南省昆明市前往青海省西宁市，次日2时许飞机抵达西宁，闵某虎与马某什（在逃）驾驶越野车前去接李某堂。5月28日22时许，李某堂与闵某虎、马某什前往西宁市城东区某连锁超市，李某堂进入超市内领取收件人为“李斌”的快递包裹一件，后将包裹交给在超市附近等候的闵某虎、马某什。5月30日，公安人员抓获闵某虎、李某堂二人后，根据供述公安人员在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某出租房内查获装有疑似毒品的包裹一个，内装疑似毒品红色片剂9袋约1182克。在西宁市城东区某超市查获尚未领取的装有疑似毒品的包裹一个，内装疑似毒品红色片剂8袋约890克。经鉴定，所有检材合并后甲基苯丙胺含量为1.45%。本案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宣判后，闵某虎、李某堂不服，提出上诉。

裁判结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闵某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李某堂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万元。



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多措并举做好迎峰度夏防汛保电工作

随着夏至的到来，西宁进入用电高峰期，汛期也随之而来，做好迎峰度夏和防汛工作迫在眉睫。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围绕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建设现场安全、应急管理及时有效、责任措施落实到位的工作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抓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主的防汛工作组，经过周密部署，明确保电方案，精益求精保障安全迎峰度夏。

据了解，该公司结合天气特点持续开展输电、变电、配网、设备防汛隐患排查和施工现场防汛隐患排查，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及防汛“五个一”工作，即向政府防汛主管部门做一次专题汇报、开展一次防汛联合演习、开展一次低洼变电站所供用户风险排查、开展一次电力设施防汛宣传、开展一次防汛工作专项督查。同时，组织对输变电设施、在建工程、变电站等进行一次全面的防汛自查。针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和隐患消除时限。就近期无法消除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及

制定整改计划。确保汛前全面消除危急隐患，其余隐患按计划有序推进。

与此同时，该公司进一步加强防汛应急管理，组织防汛抗洪抢险队培训和防汛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提高专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联动，与地方气象部门建立气象预报预警机制，定期发布气象预警，确保遇到汛情及时启动防汛应急体系，及时有效地处置汛期紧急的突发情况，排除设备汛情；加强防汛物资管理，由专人负责防汛物资，定期对防汛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防汛物资完好、随时能用，满足防汛工作需求；建立汛期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及停电计划，按计划推进防汛项目实施工作，值班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严密监视线路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线路设备安全。

截止目前，该公司已对排查出的所有防汛隐患点进行了消除处理，在派专人值守的同时，对发现的隐患做好检查记录，积极强化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保障市民用电可靠。